

專案質詢

8-8-7-035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國發會主管國發基金投資之文創產業，其投資績效未如預期，建請主管單位應有效提出積極改善作為，藉以真正提振國內文創產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」，匡列 100 億元，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，期限 10 年，前 7 年進行投資，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，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發基金管理會備查，每 2 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，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國發基金承受。
- 二、該基金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，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，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執行已逾 4 年，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，國發基金投資 6.24 億元，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.24%，且逾 7 成投顧公司僅投資 1 至 2 家文創事業，投資情形甚差，每年卻須支付投顧公司高額管理費，如 103 年管理費即高達 691 萬餘元。故針對其投資績效未如預期，建請主管單位應有效提出積極改善作為，藉以真正提振國內文創產業。